

2023 年度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部门
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

- (一) 拟订全县林业生态环境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- (二) 负责各项林业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；
- (三) 负责全县森林、湿地及生态公园的培育，保护，监测；
- (四) 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推广，宣传，教育、全民义务植树和林业队伍建设；
- (五) 负责全县林业项目资金（基金）的申报筹集、分配和使用；
- (六) 负责全县林木病虫害的预测、预报和病虫害防治的技术指导；
- (七)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防沙治沙工作；
- (八) 指导国有林场（苗圃）的建设和管理，负责全县森林植物检疫；
- (九) 负责种子、种苗生产的技术指导服务；
- (十)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清查工作；
- (十一) 负责全县林地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管理；

(十二) 负责全县林地调查、定级和评估工作；

(十三) 负责全县经济林管理工作；

(十四) 协助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；

(十五) 负责县政府所定区域内的上河恬园（金牛湖、金花湖、金沙湖）、青莲湖风鸣湖湿地公园、国储林，泡桐森林公园等生态公园及其他指定区域的综合管理工作；

(十六) 承办县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二、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没有二级机构。

(一) 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部门内设机构 6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、人事股、绿化造林股、林业技术服务股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股、生态公园管理股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共有在职人员 295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，事业编制 155 人，差供自筹 76 人，企业未入编 20 人，选派 30 人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4264.97 万元，支出总计 4264.97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762.83 万元，下降 29%。主要原因：根据财政要求压缩开支，省级资金下达缩减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4264.9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264.9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4264.9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014.75 万元，占 47%；项目支出 2250.22 万元，占 5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264.9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762.83 万元，下降 29%，主要原因：根据财政要求压缩开支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0%，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264.97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4264.97 万元，占 100%；教育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其他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4.75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924.45 万元，占 96%；公用经费支出 90.3 万元，占 4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（减少）

) 0万元。主要原因，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行政（事业）部门机构运转经费（等于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小计金额）

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0.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、体检费、电费、物业费等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24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73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4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4264.97万元。2023年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局拟组织对7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250.22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1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

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主要是：0项目0万元、项目0万元、0项目0万元等；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我部门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”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